

# 富达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关于富达低碳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富达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达基金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富达基金自2024年12月6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富达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21730；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21731）的销售机构。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如富达基金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的基金，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别提示：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2月28日为本基金的募集期，富达基金可根据募集情况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，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，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。如遇突发事件，以上基金募集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。

## 1. 新增销售机构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95558

官网：[www.citicbank.com](http://www.citicbank.com)

## 2. 其他重要提示

（1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《基金合同》，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富达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20-9898

网址：[www.fidelity.com.cn](http://www.fidelity.com.cn)

（2）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

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达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6日